

2026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	上海师范大学
二、就读校址		徐汇校区地址为桂林路 100 号；奉贤校区地址为海思路 100 号。（同当年秋季新生一致）
三、招生层次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（高等职业学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（高等专科学校）
四、办学类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等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学院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 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上海师范大学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师范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。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	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委员会是学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三校生招生的日常工作；上海师范大学纪委办、监督检查室是学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	招生专业为：录音艺术（艺术类），计划 5 人。 无男女比例限制。
八、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	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；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。
九、选拔对象		一、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

	<p>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6〕14号）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，可报考我校三校生考试。</p> <p>二、报名流程：报名办法、缴费方式及打印准考证等事项，均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。</p>
<p>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</p>	<p>学校专业没有体检要求限制，对于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中不宜就读的专业，不建议报考。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，学校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</p>
<p>十一、测试办法</p>	<p>一、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</p> <p>具体时间以上海市教委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。</p> <p>二、职业技能测试</p> <p>时间：2026年4月25日</p> <p>考试科目：1. 音乐理论与录音基础（笔试）</p> <p>2. 音乐创编制作与混音技术（上机）</p> <p>职业技能测试考纲、具体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等请提前两日详见学校招生网站。</p> <p>三、保送录取资格申请</p> <p>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“世界技能大赛”中获奖，同时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，且奖项与学校招生专</p>

	<p>业相符的三校生可以提出保送录取资格的申请，请考生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电子版、获奖证书原件电子版，办理保送录取资格的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学校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结果在学校本科招生网站进行公示。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课考核，考试安排另行通知。</p>
<p>十二、录取规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，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。学校仅录取第一志愿报考考生。 2.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、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，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，职业技能测试满分 200 分。 3. 考生须达到上海市统一划定的三门统一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线，且二门职业技能测试的成绩均须达到 60 分。学校依据统一文化考试成绩+职业技能测试成绩（五门考试总分），按招生计划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同分条件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测试科目总分成绩、外语成绩、语文成绩。
<p>十三、收费标准</p>	<p>学费标准</p> <p>每生每学年 13000 元/年。 （沪发改价调〔2023〕21 号）。</p>

	住宿费标准	1200 元/年。[沪价费(2003)56 号][沪财预(2003)93 号][沪教委财(2012)118 号]。
十四、资助政策	<p>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学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了完善的帮困助学设施，如慈善爱心屋、爱心家园等，根据有关政策对困难学生发放学习和生活用品，提供活动场所，开展各类资助育人活动。学校承诺：确保被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</p>	
十五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<p>三校生考试招生全程接受学校纪委办、监督检查室监督。</p> <p>举报电话：64322204</p>	
十六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<p>学校官网：http://www.shnu.edu.cn</p> <p>招生办官网：http://ssdzsb.shnu.edu.cn</p> <p>咨询电话：64322695</p>	
十七、其他须知	<p>录取的新生，与当年秋季学生一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第 41 号令）的要求，在</p>	

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学校招生网站通知。